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21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葛彥宏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5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葛彥宏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6月5日自行撥打電話報案並繳交違禁品，要非現行犯或犯罪過程被逮，是否可以選擇不採尿？不然繳交有何用意？又伊於113年6月3日係配合五福四路派出所黃姓員警要求照這樣說、但並非事實，檢方是否只看到警詢筆錄、而非警詢過程？希望檢方調取當時警詢錄音錄影過程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述之觀察、勒戒程序，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，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即在性質上為一療程，而非懲罰，並屬強制規定，自無僅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外，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者，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以及被告是否為「初犯」或為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

「3年後再犯」，而為准駁之裁定，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；至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特別賦予檢察官之職權裁量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對其裁量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3年3月10日21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方式非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下稱甲案），及同年6月3日16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龍祥商務旅館」，以摻入香菸點燃方式非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（下稱乙案），嗣分別於同年3月12日22時25分及6月5日2時10分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偵坦承不諱，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編號0000000U0114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32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4月3日及6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其確有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訛。至抗告意旨雖針對乙案查獲暨採尿過程有所爭執，惟有卷附勘察採證同意書可參（乙案警卷第14頁）且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如前，況被告猶涉有甲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是其前未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判決有罪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依法應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。

(二)其次，現行法律明確規定初犯（或3年後再犯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行為人應接受觀察勒戒處分之原則下，固另設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制度，惟此性質上係屬寬鬆之社區性戒癮治療，而非監禁式管理，必須仰賴行為人自制始能發揮功效；且為促使行為人完全戒絕毒癮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，檢察官針對坦認犯行且有意願參與戒癮治療之行為人是否改採「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」，本屬

01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。是本件固據被告於甲案偵查中表示願參
02 與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及同意至指定醫療院所參加評估
03 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42號卷第124、152頁），但其後卻未遵
04 期參加戒癮治療評估，事後更具狀表示無資力自費參加戒癮
05 治療、願意接受觀察勒戒等語，此有卷附未完成戒癮治療評
06 估通知書及113年8月19日陳報狀可佐（同卷第127、165、16
07 7頁），堪信確有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
08 情形。故檢察官考量上情因而聲請觀察勒戒，及原審認其聲
09 請經核屬實而予准許，俱難認有何裁量濫用或不當情事。

10 三、綜前所述，原審以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，依毒
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應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
12 戒，認事用法俱無違誤。被告徒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17 法官 莊珮吟
18 法官 陳明呈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鄭伊芸